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，认真尽责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